

符建湘 杨山青 著

新闻评论 在当代的发展

Xinwen Pinglun zai Dangdai de Fazhan

湖南大学出版社

新闻评论在当代的发展

符建湘 杨山青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新闻评论的社会功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探讨,全面地阐释了新闻评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创作模式、思维方式、创作特征以及作者队伍的变化。对一些新闻评论的知名栏目及其运作做了初步的探讨。本书可作为新闻工作者、新闻评论作者以及新闻学专业培养的教科书和专业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评论在当代的发展/符建湘,杨山青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667 - 0302 - 6

I. ①新… II. ①符… ②杨… III. ①评论性新闻—研究
IV. ①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 (2013) 第014382号



新闻评论在当代的发展

XINWEN PINGLUN ZAI DANGDAI DE FAZHAN

作 者: 符建湘 杨山青 著

责任编辑: 刘非凡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5.75 字数: 282 千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0302 - 6/I · 72

定 价: 35.00 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822559(发行部), 88649469(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hnuplff@126.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次

CONTENTS

第一章 新闻评论的理论概论	001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生成	001
第二节 认识新闻评论	005
第三节 新闻评论与民主政治	007
第四节 新闻评论与民主权利	009
第五节 新闻评论的演进	011
第六节 新闻评论的风骨	012
第二章 新闻评论在中国的嬗变	017
第一节 评论的诞生与兴盛——先秦时期	017
第二节 汉至唐宋时期的散文与政论	021
第三节 明清散文与政论	026
第三章 新闻评论在中国近代	030
第一节 呐喊、抗争——评论的本色与社会变革的先声	030
第二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报刊言论	037
第四章 中西新闻评论的差异探析	044
第一节 思维模式的冷峻与热烈	045
第二节 对待真理的态度	046
第三节 评论的立言理念差异	047

第四节	评论的价值取向	048
第五节	评论的风格的不同	049
第五章	新闻工作者的科学精神	050
第一节	科学与科学精神	050
第二节	新闻工作与科学精神	052
第三节	重构媒体和新闻工作者的科学精神	058
第六章	新闻评论的创作	061
第一节	新闻评论写作原则	061
第二节	新闻评论写作技巧	069
第三节	作者的思考力	071
第七章	新闻评论写作的思维方式	074
第一节	新闻评论写作需要智慧	074
第二节	新闻评论的思维方法及创新	076
第三节	新闻评论创作中几种常用的思维方式	079
第八章	新闻评论在当代的发展	084
第一节	网络言论对新闻评论创新的贡献	084
第二节	报刊新闻评论的创新	086
第三节	专栏评论异军突起	096
第四节	发展中的流弊	098
第五节	变革中的坚守	099
第九章	中国的社论传统和杰出的社论人	102
第一节	毛泽东及其社论写作	102
第二节	张季鸾和他的社评	105
第三节	邓拓的社论	108
第四节	社会批评家——赵超构	112
第五节	范敬宜	114

第十章 当代新闻评论名专栏	120
第一节 报纸评论名专栏	120
第二节 中国广播电视新闻评论名专栏	131
第三节 网络评论名专栏	143
第十一章 优秀新闻评论作品	148
第一节 报纸类	148
第二节 广播电视类	170
第三节 网络类	189
第十二章 中国当代新闻评论知名作者	193
第一节 内地新闻评论知名作者	193
第二节 香港新闻评论知名作者	202
第三节 台湾新闻评论知名作者	204
第十三章 学习与思考	207
后 记	244

第一章

新闻评论的理论概论

第一节 新闻评论的生成

为什么会有评论？评论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文化背景下形成和发展的？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我们可以追根溯源去寻找评论的本质特征、风格特征以及发展创新的规律。

（一）评论的生成

什么是评论？我们认为，它是人类生存方式、生活方式在观念形态中的反映，也是人类民主程度、文明程度提升的一种必然产物。

评论是思想的载体，是人类思想的言论形态的反映。因此，谈到评论的时候，我们有必要探讨一下对思想的理解。

思想，是一个复杂的、链接的精神现象。由于人们对思想的理解和认识存在模糊性，因此就出现了对思想的多种认识。思想，在英语中表示为“thought”或“thinking”，其中包含了思想、思维、思索、推理能力、想法、意见、认为、观念、意念、意图、顾虑等诸多方面。思想大致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①理性的思维活动，即思维、思索、考虑；②理性思维的结果，即想法、意见、观点、观念、理论体系；③未来的预想和追求，即意识、意图、预测、顾虑、信仰。

而在日语中，思想一词以“しそう”表示，其含义为：

（1）想法、打算；（2）思考问题的方法、思想的样式。

法语中，思想一词以“idée”表示，思想是理性思维形式的概括，本质上有两个层次的意义：

（1）表示对一个事物的总的看法；（2）表示一种创造性的思维过程。

在俄语中，思想用下列符号表示：ИДЕЯ和 МЫСЛЬ，包含了如下五个层次的意思：

(1) 思想、观念、主义；(2) 主旨；(3) 构造原理；(4) 主意、念头；(5) 意象、概念，而后面的 МЫСЛЬ 则包含了思维过程。

汉语对思想的界定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内涵：

(1) 思考、思虑。在古代文献《素问·上古天真论》中有“外不劳形于事，内无思想之愚”之说，意思就是说在世界不存在没有的事物或行为方式，则在思想意识观念中就没有思想、观念的表现和材料。

(2) 想念、思念。曹植在《盘石篇》中写道：“仰天长太息，思想怀故邦”，即表达思念的含义。

(3) 思维活动及结果，也即思想、观念、观点。

对思想的产生，人们有不同的认识。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较早地注意到了思想这个理念范畴。他认为，思想是一种实际存在的本质，是世界各种现实事物的原型、理念。理想是事物的本质，是事物存在的价值所在，而且比具体事物更具真实性和完美性。当然这是唯心主义的观点。

近代欧洲哲学的创始人笛卡尔对思想学的认识有着自己的理论体系。

首先，他认为，“我思故我在”这个“我”，并不是指具体的人，而是一个精神实体，而这个实体的全部本质或本性只是思想，它不依赖任何物质形态的东西而存在。

笛卡尔对思想的认识，有一个观点对于我们定论来说，是很有借鉴意义的：“一切都可以怀疑，而我在怀疑，就表明我在思想。”^①

他认为，思想与观念是心灵能最直接感知的任何东西，它们表现为三个方面：天赋观念、感觉的观念、心灵自我制造的观念。

另一位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布斯对笛卡尔关于“思想”的观念进行了批判。

他认为：“不能设想没有思想者的思想，思想者是某种有形体的东西——我们不能将思想与思想的物质分开。”^②

同时，他对天赋观念论也给予了否定：“一切观念最初都来自事物本身的作

① 李德生等著：《简明欧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1~104页。

② 李德生等著：《简明欧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1~104页。

用，观念就是事物的观念。”^①

而诞生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洛克，他的哲学思想，特别是对“思想”的认识与理解则更具科学意义。他认为，“所谓的思想的能力就叫做理解”，“感觉、记忆、思维等——人心在反观内照思维自己的行动时，最初就发现有思想”。^②因此，思想或许只是灵魂的动作而不是它的本质。归根结底，思想起源于人的感觉、思维和认识活动。

而谈到对思想的认识，我们不能不提到另一位欧洲哲学史巨人——黑格尔。黑格尔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对立是哲学的起点，这个起点构成哲学的全部意义。”^③也就是说，哲学要探讨和研究的全部出发点和归宿，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他认为，思想不仅是我们的思想，同时又是事物的本身，或者对象性的东西的本质。这是“客观思想”，但是这种客观思想，又具有超人的、神秘的力量——绝对精神、绝对观点，客观思想先于人类而存在，是整个世界的本原，是构建万物的核心和灵魂，它是客观存在的，这种存在源于哪里——只能是上帝。当然这是不可取的客观唯心主义。但黑格尔在《小逻辑》和《精神哲学》中论述思想和主观精神时，却对我们今天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供了很好的参照。他认为，真理性的思想应是主客观的统一，是思维对感性材料加以规定、突破感官世界、实现客观性向主观性过渡所造成的。“思想超出感官世界，思维之由有限提高到无限，思维之打破感官事物的锁链而进到超感官的飞跃，凡此一切过渡都是思维自身造成的，而且也只是思维自身的活动，如果没有造成这种过渡或提高的过程，应该是没有思想。”^④

思想是新闻评论的母体，它是生发评论的主要内在素质。作为新闻评论或者其他评论，它是人类生存方式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是社会生活必然的、直接的产物。

人类从本质形态上来讲是社会性的群体动物，其自然属性和其他动物并没有什么区别，甚至比起不少动物来，人类只是微不足道的弱者，脆弱得不堪一击，无论是在空中、水中或者陆上人类都不是强者。而人类之所以能凌驾于万物之上，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社会性造就了人类自身的优势。因此，我们要探讨人类，探讨他的生活方式，就必须探讨其社会属性，这乃是研究评论出发的关键。

① 李德生等著：《简明欧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1～104页。

② 李德生等著：《简明欧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2～203页。

③ 李德生等著：《简明欧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2～203页。

④ 李德生等著：《简明欧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02～203页。

（二）人的社会性与评论的关联

首先，评论直接维系着人类群体的生存与进步。人类的社会性有一个显著的内容，就是必须遵循一定的社会共同的生活准则。比如，在原始人类那里，猎物的捕获者可以获取优先食用权利。一来这是作为奖励，二来是为了保护劳动力。但是，捕获者也不能全部吃完，因为妇女、儿童这些劳动力的生产者或后备军也必须获得生活资料，这样才能维系群体的生存与发展。如果捕获者违反了这种道义约束而把食物全部吃完，那将遭到部落的谴责，这样评论就产生了。

在最初的人类那里，国家、权力、阶级都是不存在的，更没有法律和权力机关来维系社会生活秩序。人们对群体的约束，全部依赖于评论的力量来完成。流传于中国男权社会的尧禅位于舜的故事，就是道德评论所带来的舆论的胜利，尧之所以选取舜作为继承人，其原因就是他的美德众口皆碑。

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使生活资料有了剩余，导致了私有制的出现，而私有制又是一切国家、暴力、法律滋生的温床。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以强制的方式告诫人们必须遵循某些社会准则，它告诉人们，哪些是不可以做的。然而，法律毕竟是维系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人们不希望有人来触动这一社会游戏的底线，于是就有了道德的说教，在中国称之为教化，即先教而后诛。

如果人类都按照自己的本性或者个人的欲望来展开自己的行动（有学者认为，人是决定他的本性不受任何束缚的自由至上的设计者），势必导致社会的混乱和无序状态，而这对人类的生存是种极为严重的挑战，如果不能组织起有效的生产，则人类就不能生产。

恩格斯曾经指出，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天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用这种观点来解析社会时，我们会发现一方面是人们不可阻遏的贪欲，另一方面是人类生存必需的游戏要求，于是法律出现了。然而，法律只告诉人们不能做什么，而且它还只能是在人们做了不能做的情形下的一种惩罚。故而，强制措施，并不是社会对其成员的目的。社会希望人们在触及这根底线之前就终止自己的行为，于是教化就产生了，而担纲教化和说教的载体，则是评论。

在这里，评论在其本质上来说是一种教化的工具，是一种维系人类社会群体生存的精神堤坝，也是构筑在法律之前的一道社会防线。

在此，我们又碰到了另一道难题，评论究竟要评什么？它的核心元素在哪里？也就是它的全部的本质特征、价值是什么？

法律约束人们的言行，道德净化人们的意识。德性教化是评论的根本，是其本源。而德性教化的核心又在于“善”。对“善”的考察，有利于我们对评论本质、本源的把握。善是伦理道德的一个基本范畴。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的善就是合乎德性而生成的灵魂的现实活动。若德性有多种，则须合乎那最美好的、最完美的德性。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把他的哲学精神建立在善的基础上，他认为，正义、美好、善良是审视人的全部品格教化的标准。善，本身是目的，是一切行为的目的与人生的最高目标。

善是普遍的，绝对的。同时，他又认为，善是人的本性中的东西，不是外部世界赋予的，也就是不可灌输的，它只能通过人的理性从精神内部激活，因此教化不是从外部给精神灌入善，而是提醒、催动和引导精神的自我教化。

“认识你自己”——成为苏格拉底的伦理学原理和哲学原则。认识自己，就是克制与向善。包括三个方面：①不愚妄、不偏执；②谦和、仁慈；③自我约束、自制。

怎么教化？

苏格拉底的原则是助产术，即帮助孕育精神自身的理性、知识、品德，从精神的本身中激活、生长。

而在古希腊另一个大哲学家柏拉图看来，“善的理念”，是一种超存在的、绝对的、唯一的东西，它包含着三种意思：①人的灵魂总是在寻求的过程中得到精神满足的超验对象；②是万物存在和认识的原因，而不是具体的善的行为——社会道德标准化表示的；③“善的理念”是个人生活、国家政治、宇宙万物存在的终极目的，是一切行动的最高准则。

而沟通这种善的桥梁则是爱，它是一种通向善的动力、能力、力量，是一种教化的手段。

综上所述，评论归根到底是一种对人的灵魂净化的、外在的形式。

对善的理解，中国传统的经典中有详尽的阐释和精辟的论述，我们在后面将讨论到。

第二节 认识新闻评论

新闻评论在本质上讲是一种信息，是一种意见性信息。它和新闻报道一样担负着传递信息的功能，成为媒体运作的两块基石之一。

信息不管在何种状态下，都是人们最基本的需要，特别是人类在经过农业革

命、工业革命的浪潮以后，跨入了知识经济时代，信息需求就显得尤为突出了。

首先，社会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决定了人们在行动之前的焦灼状态和无所适从。对功利的追求决定了人们都期盼以最小的代价来获取最大的利益。这种状态就决定了人们必须把握世界和未来。在此情况下，信息有着决定性的功能。芬德·申农认为，“凡是一种情况下能够减少不确定性的任何事物都叫信息”。如何来消除不确定性？这就依赖于信息。而信息的本质特征站在哲学上来思考，就是观察与测量所获得的对事物的认识与了解。

新闻报道担负着信息传播的重要功能，但是新闻评论是如何成为信息传播的载体的呢？这要从两个方面来认识。

其一，新闻评论依托事实来展开，对事实的陈述本身就是对信息的传递。特别是在一些述评中，如“焦点访谈”、“新闻调查”、“今日说法”，在这些栏目的评论中，其主要特色就是自拉自唱，依靠自己对新闻事实的报道与揭示来传递信息、表示意见。

其二，人们对新闻事实的了解，不仅要知道发生了什么，而且要知道为什么会发生，事物的发展趋势和未来如何？这也许是人们最需要解决的，而新闻报道不能担负此职责。正如美国新闻学者举例说，美国政府宣称，白宫要增加一万人才能够正常工作，而众议院则表示，要减少一万人才能够更好运转。那么，受众听谁的？这就需要新闻评论作解析。

事物本身具有多重属性。在一种信息后面，往往掩盖着多种原因和价值取向，特别是在不同利益的群体中，对同一个信息完全有不同的研判，因此就需要有人揭示真相和本质，让公众了解事物真相。

中国正处于转型时期，社会的发展变化日新月异，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如何在这些纷乱的情况下做出正确的判断，就需要我们把握事物的真相，了解新闻事实，解析新闻的价值。

新闻评论的功能由此表现出来：它不但传递信息，而且表达意见；不但表达意见，而且表达多元意见、不同声音；不但表达意见，而且能整合声音、引导舆论，促进问题的解决。在我国，网络意见现在已成为一种揭露问题、促进问题解决的主要模式。

因此对新闻评论的重视，现在已经超过了对新闻的把握。

新闻评论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更具里程碑意义，它是民主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民众民主权利的一种表达方式，而它的理论来源是西方的民主政治理念，在此有必要追根溯源，在新闻评论的质的规定上作一些讨论，以期解读书新闻评论的功能。

第三节 新闻评论与民主政治

新闻评论的思想理论来源是西方的民主政治理念。作为思想言论自由的重要表达方式，新闻评论从十六、十七世纪勃兴，作为思想自由交换的市场，一直发挥着强大的舆论功能，是探求真理、传达民意的工具。在此，在探讨新闻评论的功能以及本质时就必须研究它的思想来源。

民生政治理念的核心是人权，而人权的思想则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发端于欧洲的文艺复兴，最伟大的思想贡献就是“人的发现”，即相对中世纪神权、王权而言，人权赞美人性、崇尚人权、重视人的价值，提倡人的个性发展，肯定人的世俗权利。在文艺复兴时期，人人都希望体现自己的才华、能力、价值，希望出人头地，希望全面发展，并成了一种风尚。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中赞美道：“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件作品！理想是多么高贵，力量是多么无穷！仪表和举止是多么端庄、多么出色！论行动，多么像天使！论知识，多么像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首长！”这种从感性上、文学上对人性的张扬，毕竟是初层次的，而真正在政治思想上的超越，确立人权思想的是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启蒙家、政治家。

十八世纪，是“政治学的世纪”，长期的人权思想的积淀，新兴资产阶级的兴起与壮大，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两大势力的冲突进入决战阶段，催生了一大批民主斗士和思想巨人：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潘恩、杰弗逊等。其中杰出的作品法国的《人权宣言》和美国的《独立宣言》，成为人权胜利的两大标志性成果。十八世纪的政治学说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贡献，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了政治生活的基本原理和精神指导：

1. 人人平等

人人平等源于基督教的教义，人人都是上帝的子民。从人生而有罪，引申到政治学说领域，为民主政治奠定了学理的根基。

《独立宣言》指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是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人权宣言》说：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社会的差别只可以基于共同的利益。

平等是一切民主政治理念的核心元素。平等观的核心是“天赋人权”，而天赋人权的学理根据是自然法学说，即人类的自然状况，至于历史上是否有这种状况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对人权的设计是根据自然法学说，即人类的自然状况

而确立的。

平等包括很多方面：财产、身份、人格、法权；而人们真正追求的是人格和法权的平等，身份和财产既不可能平等，也不应该平等。

2. 个体本位（或个人主义）

个体本位作为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大致上包括以下内容：

①每个人有独立人格和平等的权利，并且应得到尊重与保护；②每个人都有实现自我人生价值的权利，并且享有同等的机会；③社会由平等的个体组成，每个个体应得到平等对待；④个体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权利与义务统一；⑤社会利益建立在个体利益之上，以个体利益为前提，由个体利益决定社会利益；⑥承认个体之间的差异以及社会竞争是合理的；⑦个体本位是一切政治理论的逻辑起点，又是终点。

值得指出的是，个体本位是一种政治学说，是构建社会秩序、组成社会生活的准则，它并不是利己主义，更不是满足私欲的借口。在新闻评论写作中，这种认识是非常重要的。我们不应该把个人主义等同于利己主义或利他主义，把个人主义、集体主义作为对立的名词，从道德上去理解，这是极大的谬误。自始至终，我们对个人主义的理解一直存在着误区，甚至在价值取向和立法精神上予以否认，这是错误的。

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是一对政治或社会哲学的概念，而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属于伦理道德学范畴。我们可以讲，一个社会是否健全，关键在于是否重视个人价值和权利，我们现在存在不少社会问题，各种不同的冲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在社会利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名义下，对个体利益的剥夺和侵害所带来的恶果。

中国传统政治正是这种思想的集大成者——扼杀个人利益、张扬社会利益。改革开放以来，一个最伟大的成就就是对个人主义的承认，对个性的尊重、对个人价值取向的认同、对个人财产的法律认可。但是，受几千年文化传统的影响，要真正让个人本位名正言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 财产权，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私有财产的合理性

“财产权是不可侵犯的、神圣的权利。因此，除非在有合法证明的公共需要明显要求的时候，并且是公正的、预付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权都不能被剥夺。”

劳动权、生存权、政治权、财产权，共同构建人权的核心内容，财产权是一切人权的基础，也是自由、平等的前提条件。没有独立的财产，就没有独立的人权，更谈不上自由，因为依附别人才能生存的人是谈不上有独立人格的。

《人权宣言》指出：“从自由的角度看，财产是自由最初的定义，它本身是本质的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东方专制时，曾指出：“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东方的一把钥匙。”东方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马克思认为“如果不是私有土地所有者，而像在亚洲的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而同时又作为主权者同生产者直接相对立，那么……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那么每个人实质也就只能是财产的最高所有者即君主的财产”。^①因此，亚洲社会形态是一种“普遍的奴隶制”，“尽人皆是奴隶”。

改革开放后，农村土地改革由联产承包到责任田到土地的转变，实质上正是为了改变这种现状。

第四节 新闻评论与民主权利

新闻评论是一种民主权利，这是由新闻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它首先为一种言论自由，思想的自由。早在17世纪50年代，英国政论作家约翰·弥尔顿就任在其《论出版自由》一书中认为，言论和出版自由是天赋人权的极为重要的部分。他认为，人们有能力凭借其知识和阅历评判是非曲直，区别善恶好坏，这是人的理性使然。而这种理性要得到有效的发挥，就必须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必须把各种意见公之于众，在思想和市场上自由地交锋。真理将在这种自由的、没有强力干涉下的交锋中确立起来，这种对真理的追求则是人的本性和社会权利。而表现这种思想的自由市场的载体则是报纸。约翰·弥尔顿认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人的理性是高于一切的，是上帝赋予的灵性。这种理性是与生俱来的，在精神活动中表现为一种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人们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的能力来判断是非、区分好恶。为了使人的理性得以有效地发挥，就必须不受限制地了解别人不同的观点、意见和思想，真理是通过各种观点、意见和思想的公开辩论和自由竞争而获得的。真理在思想的自由市场通过斗争，正确的、积极的、真实的思想才被确立和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而这种思想的自由市场的一种最好的表达方式，则是出版事业，通过报纸、期刊来进行这种交锋。权力对思想和言论的压迫与垄断，只能是荒谬的，是一种导致人类愚昧的行为。

法国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法学家孟德斯鸠（Montesquieu，1689—1755），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谈到，国家应保障公民权利特别是言论和思想的权利。他认为，暴政有两种：一种是真正的暴政，即以暴力统治人民；另一种

^① 莫纪宏著：《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版。

是言论思想上的暴政，即统治者把他们的思想意志强加于人民的那种暴政。要享受生活的话，就应该使每一个人能够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要保全自由的话，也应该使每一个人能够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公民可以说出或写出法律中没有明文禁止的东西。

在法国大革命中脱颖而出的资产阶级政治家罗伯斯庇尔（Maximilien Robespierre, 1758—1794）对新闻自由立法思想作了全面的、系统的、完整的论述。他在《革命的法制和审判》一书中指出，除了思想能力之外，向别人表达自己思想的能力，也是人有别于动物的最惊人的品质之一。当人们借助语言、文字来表达自己思想之时，他们便行使了永恒的权利。

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新成立的法国国民议会，围绕着人权宣言的起草，代表们提出了许多具有历史意义的意见，特别是对新闻自由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其中许多言论成为多国新闻立法的理论依据：

“每个人生而享有一些不可转让，不得剥夺的权利，这就是对各种言论的自由表达权。”——拉斐德^①

“思想的自由交流是每个公民的一项权利，它只有在损害其他人的权利时才可受到限制。”——议会第六组代表^②

“每个人都有传播和发表其思想的权利。”——久特郎·巴雷尔

“思想和意见的自由传播是人们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而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出版的自由，但须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对各种滥用此项自由的行为承担责任。”——拉罗仁富科

“无约束地交流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只要他对滥用法律规定情况下的这种自由负责。”——《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

同样的，在独立战争胜利后的美国，围绕着新闻言论自由在各政治派别、各政治家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交锋。第三任美国总统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不仅把言论自由作为一种权利，而且把它赋予了监督政府和官吏、监测社会环境的特殊职能。他认为：生命、自由、追求幸福是天赋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才成立政府，但政府一旦变异，便有可能加害于天赋的权利，世界上每个政府都有人类的弱点和腐化堕落的胚芽，为了防止政府的蜕化，就必须由人民来监督。他甚至提出：“如果由我来决定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要没有

^① 刘文涛著：《民主之魂——杰斐逊》，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77～78页。

^② 刘文涛著：《民主之魂——杰斐逊》，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77～78页。

政府的报纸，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①

第五节 新闻评论的演进

1. 理论来源

①17世纪前后英国革命时期的思想家。

②18世纪美国独立前后的政治家、社会学家。

2. 理论的基本表现形态

①弥尔顿提出的出版自由论（或新闻自由）。其主要的理论奠基人：约翰·弥尔顿、杰斐逊、罗伯斯庇尔，主要内容包括：发展言论自由，批评政府官吏的自由，发表反对意见的自由。

②宽容异教论。洛克（英国哲学家）1689年发表《宽容异教论》，提出信仰自由，宽容异教和政教分离，后被引申到社会的各个生活领域，并被杰斐逊引入到政治领域，1841年由霍勒斯·格里来创办的《论坛报》践行，报社思想观点向社会开放。

此后，法国的《清晨报》等跟进，并且在社论写作班子中，由左、右两派各两人组成委员会，轮流执笔，实行观点的兼容并蓄；此后演绎成媒体应成为“思想的自由市场”的观点，并由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出版的《自由论》一书详细阐释。

③新闻自由保障论。由法律工作者提出的，即围绕着诽谤罪的法律而展开，最后形成“批评政府无罪”的法律认识。其代表案例有1735年的《纽约每周新闻》批评总督案由律师汉密尔顿辩护；其后是1920年的《芝加哥论坛报》被控在对市政府证券运作报道中损害市政府名誉案，由州高等法院驳回控拆：“美国任何一个州都不会判决诽谤政府罪成立。”

④舆论监督权。

⑤第四权力论。作为立法、司法、行政以外的第四种权力由杰斐逊提出：“自由报刊应成为对行政、立法、司法三权起制衡作用的第四种权力。”后被引申到第四等级，英国报人弗兰克·亨特于1860年出版《第四阶级》，新闻工作者是独立于僧侣、贵族、平民之外的第四等级。

⑥报刊独立论。首先由英国报人威廉·柯贝特1802年在《政治记录》周报提出：“贿赂报纸是国家祸患的根源。假如让自由而独立的人士主持报纸工作，

^① 洪永宏等编：《世界经典文献》，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